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价综〔2019〕35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我市 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各增量配电网，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综合利用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燃气发电上网环节增值税税率降低等腾出的空间，进一步降低我市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自2019年7月1日起，我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销

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降低 5.09 分，2017-2019 年监管期天津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每千瓦时平均降低 2.85 分。大工业、农业和居民用电价格不作调整。降低后的天津市电网销售电价表见附件 1，2017-2019 年天津电网输配电价表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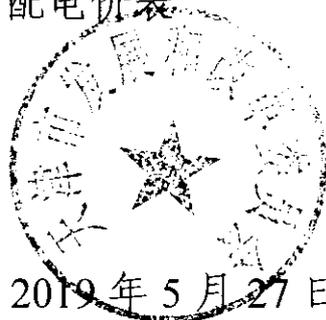
三、我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销售电价水平降低后，各转供电经营者应同步将降价红利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四、电网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电价政策，周密组织好电价调整和电费结算等工作，通过电费收缴系统通知转供电经营者传导降价政策，做好降价政策的提醒和宣传解释，确保价格政策的平稳实施。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组织好价格监测与监管，确保电价政策落实到位。按照我市转供电价格政策，继续组织开展好转供电主体的摸排，综合采取多种方式耐心宣传和解读价格政策，督促转供电经营者按照国家政策进行规范，推动降价红利传导。

附件：1.天津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2.2017-2019 年天津电网输配电价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信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

天津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平段	尖峰	高峰	低谷	双蓄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1千伏	第一档	0.4900						
			第二档	0.5400						
			第三档	0.7900						
		1千伏及以上	第一档	0.4800						
			第二档	0.5300						
			第三档	0.7800						
	合表	不满1千伏	居民用户	0.5100						
			非居民用户	0.5150						
1千伏及以上		居民用户	0.5000							
		非居民用户	0.5050							
二、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860		0.8580	0.3310			
		1-10千伏		0.5710		0.8355	0.3235			
		35千伏及以上		0.5560		0.8110	0.3170			
三、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不满1千伏		0.6980	1.0876	0.9914	0.4186	0.3602	25.5	17
		1-10千伏		0.6780	1.0569	0.9635	0.4085	0.3516	25.5	17
		35千伏-110千伏		0.6580	1.0267	0.9360	0.3940	0.3393	25.5	17
		110千伏-220千伏		0.6480	1.0157	0.9260	0.3840	0.3308	25.5	17
		220千伏及以上		0.6430	1.0058	0.9170	0.3810	0.3282	25.5	17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768		1.0436	0.3923	0.3375		
		1-10千伏		0.6586		0.9441	0.3891	0.3348		
		35千伏-110千伏		0.6042		0.8822	0.3402	0.2932		
		110千伏-220千伏		0.5749		0.8529	0.3109	0.2683		
		220千伏及以上		0.5692		0.8432	0.3072	0.2652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其他用电1.9分。

2. 对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表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表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执行。对深井、高扬程用电电价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中“不满1千伏”用电价格基础上，51-100米，每千瓦时降低2分执行；101-300米，降低3分执行；301米以上，降低4分执行。

3. 峰谷时段划分：平段7:00~8:00、11:00~18:00；高峰时段8:00~11:00、18:00~23:00，其中，大工业用户于每年7、8、9三个月份的每日10:00~11:00、19:00~21:00实行尖峰电价；低谷时段23:00~7:00，其中，实施电蓄热采暖和电蓄冰制冷的用户于每年7、8、9三个月份的每日23:00~7:00实施双蓄用电价格。

4. 峰谷电价执行范围：除行政机关、学校（不含校办工厂）、部队（不含生产企业）、医院、地铁、无轨电车、自来水、煤气、化肥生产、集中供热、电气化铁路、广播电视站无线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差转台（站）、监测台（站）、发电企业启动调试阶段或由于自身原因停运向电网购买电量及居民用电外的所有用户，均实行峰谷分时电价。

5. 居民一户一表实行阶梯电价，第一档每户每月0-220度，第二档221-400度，第三档400度以上，按年周期执行，不足一年按实际用电月数折算。居民煤改电采暖用电执行本市煤改电采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2017-2019年天津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165	0.2979	0.2746	0.2273	0.2123		
二、大工业用电		0.2052	0.1774	0.1772	0.1723	25.5	17

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
3. 2017-2019年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6.74%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6.74%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承担，低于6.74%带来的收益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